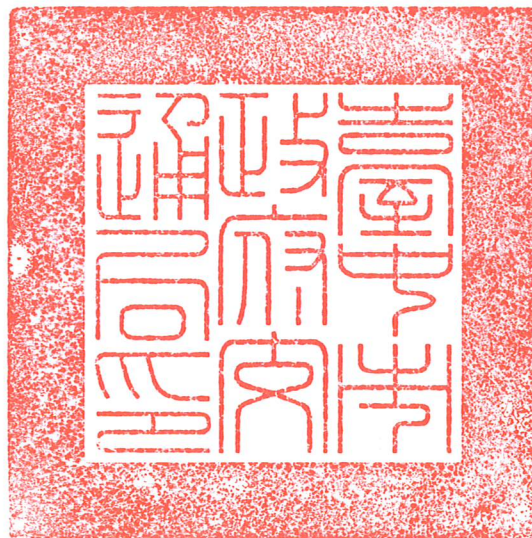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停規字第1130069146號

附件：



主旨：試辦公告臺中市公有路外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管理規定，並自公告實施日起生效。

依據：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車輛駕駛人有下情形之一者，依停車場法第40條之1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一)非電動汽車停放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

(二)未停放於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電動汽車充電設施。

(三)電動汽車停放充電專用停車位未有充電行為。

(四)電動汽車充電完成後逾1小時未移置車輛，惟充電完成時間介於22時至翌日8時者，不在此限。

二、遇有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疑義，請逕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洽詢。

局長 葉昭甫